

附件1

2021年度机关综合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自评得分: 88.57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11.8	90.76	42.85%	8.5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组织统筹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和政法文化建设。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查处一批违纪违法问题, 全面整治一批顽瘴痼疾, 政法机关政治生态明显优化, 纪律作风明显好转。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活动次数		14次	14次	30
		质量指标	劳务外包合同执行效果		A	A	
		数量指标	政法业务综合素质培训 次数		1次	1次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 率		90%	9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执行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		提升	提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协调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因上级工作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 部分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提前于2020年底启动政府采购计划, 导致2021年度改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2. 全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未达到使用要求, 无法开支该项目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合理规划使用项目, 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自评得分: 99.6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74.84	563.43	98.02%	19.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化综治中心建设,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效,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充分运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智慧社会化治理信息平台排除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0.15%。 2.大力推动“智慧平安小区”、“雪亮工程”建设,重点打造和平街和张家湾街综治中心,打造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示范点。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工作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社管通通信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		平稳发展	平稳发展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		提升	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目标已经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自评得分: 99.36

项目名称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99.36	870.67	96.81%	19.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洪山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 深化六大机制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严格落实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断夯实平安建设根基。 2. 为辖区居民购买家庭火灾（爆炸）、盗抢保险服务和政府救助综合保险服务。 3. 为全区安保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2	30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工作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创建宣传活动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氛围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氛围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洪山建设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5%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目标已经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维护稳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自评得分: 99.91		
项目名称		维护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0	129.42	99.55%	19.9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间谍法》等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国家安全意识。 2. 2021年全区没有发生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案事件、涉疫人员非法聚集活动、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舆情炒作，确保重点时段、敏感节点顺利渡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教育活动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提升	提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目标已经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总分：98.11

单位名称		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729.55		项目支出总额	1654.2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调整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633.14	2383.83	90.53%	18.11
年度目标1（20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出台一批制度规范，推动政法队伍建设。组织统筹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宣传和政法文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活动次数	14次	14次	30分
		质量指标	劳务外包合同执行效果	A	A	
		数量指标	政法业务综合素质培训	1次	1次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	90%	9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	提升	提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提升	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协调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规划项目支出与预算绩效相结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